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学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学民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学民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学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时生效。

刘学民先生自1997年8月起担任公司前身佛山证券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二十七年间，刘学民先生高屋建瓴、开拓进取、守正创新，以坚韧不拔的意志和敏锐的战略洞察力，带领公司由佛山迁址深圳，不断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相继实现公司A股IPO上市和非公开发行，使公司由一家偏居一隅、业务单一、基础薄弱的地方券商成长为一家具有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稳健、业务特色鲜明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刘学民先生坚持改革实践者的理想信念，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历史机遇，推动公司实现固收特色、资管核心战略布局，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深耕厚植、笃行致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刘学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

发展付出的宝贵心血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礼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礼顺先生。

吴礼顺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吴礼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吴礼顺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1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融资计划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挂职），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挂职），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礼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